2026-2027年横林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一鲜香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G2026-0001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年横林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单价按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1-24%）。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结算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成交供应商的优惠，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ZGC-G2026-000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结算方式：固定折扣。

4.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结算上月金额，自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 25 日到采购人财务部对账，并保存好对账单据，对账单据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采购人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成交供应商按**当天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投标折扣**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考核管理

1.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一鲜香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天宁区[illegible]街道汤南村委大科场东A幢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军

电话：138135543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501628536000027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